

清儒得失论

刘师培论学杂稿

刘师培 著

国学基础文库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儒得失论

师培论学杂稿

卯培 著

国学基础文库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儒得失论:刘师培论学杂稿/刘师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国学基础文库)

ISBN 7-300-05883-3/G·1163

I.清…

II.刘…

III.①刘师培(1884~1919)—文集②学术思想—思想评论—中国—文集

IV.B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7413 号



国学基础文库

清儒得失论——刘师培论学杂稿

刘师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965 × 127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9.2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8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古书疑义举例补	(1)
古历管窥	(19)
《春秋左氏传》答问	(44)
群经大义相通论	(68)
理学字义通释	(111)
字义起于字音说	(147)
转注说	(152)
古政原始论	(155)
汉宋学术异同论	(209)
南北学派不同论	(226)
清儒得失论	(259)
近代汉学变迁论	(271)
近儒学术统系论	(274)
舞法起于祀神考	(282)
原戏	(287)

幼读德清俞氏书，至《古书疑义举例》，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书，庶疑文冰释，盖发古今未有之奇也。近治小学，窃师其例，于俞书所未备者，得义数十条，以补俞书之缺。续貂之讥，讵能免乎！

两字并列系双声叠韵之字而后人分析解之之例

王氏怀祖曰：“《大疋·民劳》篇：无纵诡随，以谨无良。诡，古读如果，随古读若跬。《毛传》云：诡随，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按：诡随，叠韵字，不得分训。诡随，即无良者，盖谓谲诈欺谩之人也。”案：王说甚确。诡随，即《方言》之鬼跬。《毛传》分训为二义，失之。

《荀子·修身》篇云：“倚魁之行，非不难也。”杨倞注云：“倚，奇也；魁，大也。”案：倚魁，即诡随之倒文，乃叠韵字之表象者也。杨注分训，失之。

《左氏传》昭公二十九年云：“郁湮不育。”贾逵注云：“郁，

^① 原载《国粹学报》第34、35、44期，1907年10月26日至1908年8月16日出版，收入《刘申叔先生遗书》第11册。又收入俞樾等著《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1956年1月版）。

滞也；湮，塞也。”案：郁湮，即郁伊之转音。《后汉书·崔寔传》云：“志士郁伊于下。”章怀注云：“不申之貌。”是“郁伊”即“郁湮”也。又，“郁伊”之音转为“郁邑”。《楚辞·离骚经》云：“曾歔歔余郁邑兮。”王逸注云：“郁邑，忧也。”均与《左传》之“郁湮”同意。“郁湮”二字为双声，且系表象之词，以滞塞之义训之，固亦可通，惟不当分训某字为滞，某字为塞耳。贾说失之。

《诗·关雎》篇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传》云：“善心曰窈，善容曰窕。”案：窈窕二字，乃叠韵字之表象者也。以善心善容分训之，未免迂拘。《毛传》解诗，类此者甚多，学者不必笃信也。

两字并列均为表象之词而后人望文生训之例

扬雄《方言》云：“娥嫵，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间谓之嫵，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媼。”郭注云：“今关西亦呼好为媼。”又，《说文》云：“媼，目里好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简郑、卫之处子，娥媼靡曼者。”张湛注云：“娥媼，姣好也。”是娥媼二字，为形容貌美之词。《诗·卫风·硕人》云：“螓首娥眉”，娥眉螓首，非并列之词也。娥眉二字，即系娥媼之异文，眉媼又一声之转，所以形容女首之美也。《楚辞·离骚经》云：“众女嫉予之蛾眉兮。”蛾或作娥，王逸注，训为好貌，则亦以娥媼之义解蛾眉矣。又景差《大招》云“蛾眉曼兮”，扬雄赋云“虬妃曾不得施其蛾眉”，均与《离骚经》蛾眉之义同。至于魏晋之时，始以眉为眉目之

眉。如晋陆士衡诗云：“美目扬玉泽，蛾眉象翠翰。”以眉对目，而眉媯通转之义亡矣。若唐颜师古注《汉书》，谓眉形有若蚕蛾，故曰蛾眉，则并不知蛾眉之通假，可谓望文生训者矣。近人多从其义，失之。

《大戴礼·文王官人》篇云：“畸鬼者不仁。”畸鬼者，即《荀子》之“倚魁”。亦即《诗·大雅》“诡随”之倒文也。畸鬼二字，系表象之词，而卢辩注云：“恃祷祠而不自修”。则以鬼为鬼神之鬼，可谓望文生训矣。

《荀子·富国》篇云：“虽为之逢蒙视。”杨倞注云：“逢蒙，古之善射者，言如善射者之视物，微眇不敢正视也。”郝氏兰皋曰：“逢蒙，叠韵，古或无正字。”王氏怀祖曰：“逢蒙视，微视也，即《淮南》之笼蒙，《新书》之风虬。案：王氏之说是也。据扬雄《方言》以小雀谓之箴雀，《荀子·劝学》篇作蒙鸠，《大戴礼》作媯鸠。是蒙、媯二字均有细义。逢蒙二字亦犹是也。善射之人名逢蒙，或系以察及细微得名，然决不可以善射之逢蒙解荀子之逢蒙视。杨注之说近于望文生训，宜郝、王之斥其非也。

二义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义之例

《方言》云：“苦，快也。”郭注云：“苦而曰快者，犹以臭为香、以乱为治、以徂为存。”此训义之反覆用之是也。

《方言》云：“郁，悠思也。”郭注云：“犹郁陶也。”《孟子》云：“郁陶思君尔。”是郁陶为忧思之义。郁陶即郁悠，悠转为繇，又转为邑。王逸《楚辞注》云：“郁邑，忧也。”故《尔雅》训

繇为忧,《广雅》亦训陶为忧,是郁陶繇三字俱有忧字之义。而《尔雅》又云:“郁、陶、繇,喜也。”《礼记·檀弓下》云:“人喜则斯陶。”郑注云:“陶,郁陶也。”《乐纬·稽耀嘉》云:《唐类函》引。“酌酒郁摇。”注云:“喜悦也,郁摇即郁繇。”是郁、陶、繇三字又俱有喜字之义。盖忧、喜皆生于思,故郁、陶、繇三字均兼有忧、喜二义也。

《礼记·乐记》篇云:“外貌斯须不庄不敬,则易慢之心入之矣。”易慢二字,倒文则曰慢易。《乐记》又云:“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慢易也。”慢易即怠忽,与畏惧相反。而《方言》云:“漫台,惧也。”漫台即慢怠,与慢易同,而又为畏惧之意,与慢易相反。盖怠忽谓之慢易,畏惧亦谓之漫台也。

《周书·谥法解》:“中情见貌曰穆。”是穆有诚信之义。《方言》:穆,信也,穆与睦同。《广雅》:睦,信也。穆与缪同。《尚书·金縢》篇“穆卜”,《史记·鲁世家》则作“缪”。《集解》引徐广曰:“古书穆多作缪。”而蔡邕《独断》曰:“名实过爽为缪”。是诚信谓之穆,而不诚亦谓之穆也。

《尔雅》:“介,大也。”《方言》、《说文》:“𡗗,大也。”故大圭谓之玠圭《说文》,大丘谓之介邱《左传》服注。是介训为大。而《易经》豫卦:“介于石。”马本作“𡗗”,注云:“𡗗,触小石声。”虞注亦云:“介,纤也。”《周礼·司市》:“莅于介次。”郑注云:“介次,市亭之属别小者也。”而芥为小草《庄子》释文。髀骭为小骨,磻砢为小石,《广韵》。则介字又有小义。是介字兼有大小二义也。字有异训,类此者甚多。

《左氏传》宣公十二年云:“取其鲸鲵而封之,以为大戮。”杜注云:“鲸鲵,大鱼名。”疏引《广州记》:“鲸鲵长百尺。”而《庄子·外物》篇曰:“守鲋鲋。”释文引李逵注云:“鲋鲋皆小鱼。”是鱼之大者谓之鲵,小者亦谓之鲋也。

《说文》云：“麋，大鹿也，牛尾一角，从鹿蜚声，或从京。”盖京义多训为大。故加鹿则为麋，加鱼则为鲸。而《山海经·中山经》云：“尸山，其兽多麋。”郭注云：“似鹿而小。”《汉书·地理志》云：“地多麋麋。”颜注亦云：“麋似鹿而小者。”与郭注同。是兽之大者谓之麋，其小者亦谓之麋也。

《广雅》：“终，竟也。”故终有末义。如《易·杂卦》“女之终也”，《书·君奭》“其终出于不祥”是。然终又训为自，则有从、起之义。《汉书·南越传》云：“终今以来”，犹云自今以来也。此一字兼含二义之证。

《左传》昭元年：“五降之后，不容弹矣。”《后汉书·李固传》：“而容不尽乎？”容，即可义。又《后汉书·杨秉传》：“容可近乎”，《三国志·辛毗传》“容得已乎”，容与庸通，又训为岂。是“可”义为“容”，“岂可”之义亦为“容”也。

一为决定之词，《檀弓正义》说。而《论语》“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又为或词。

颇为略少之词。如《叔孙通传》：“愿颇采古礼”，《王莽传》“略颇稍给”是。而《汉书·灌夫传》所言“灌夫颇不讎”又为多词。刘淇说。

宜为应合之词。如《诗·大雅》“宜民宜人”是也。而《孟子》“宜若可为也”，则“宜”为“计而未定”之词。盖应合为宜，计而未定亦或用宜。

“岂”为屏绝之词。而《汉书·丙吉传》“愿将军详大议，参以蓍龟，岂宜褒显，先使入侍。”则为或可之词。盖“不可”为岂，“或可”亦为岂。

“苟”为诚词。如《论语》“苟志于仁”，朱注曰：“诚也。”又为粗且之词。《诗》“苟亦无然”，郑笺云：“且也。”

“诚”为实词。如《孟子》“是诚何心哉”是也。又为未定之词，如《史记·秦本纪》“诚得立”是也。

“始”谓之“原”，如原来是。“再”亦谓之原，如原蚕、原筮、原庙是。《尔雅》“原，再也”，亦其证。

使用器物之词同于器物之名例

《书经·顾命》篇云：“一人冕执刘。”郑注云：“刘，盖今钁斧”，是也。又《尔雅·释詁》云：“刘，杀也。”《方言》、《广雅》均同。《左传》成十三年“虔刘”，杜注亦训为杀。盖杀人之器谓之刘，而杀亦训刘。

《说文》云：“剑，佩刀也。”而晋潘岳《马汧督诔序》云：“汉明帝时有司马叔持者，白日于都市，手剑父仇。”盖杀人之器谓之剑，而以剑杀人亦谓之剑。是犹刀谓之刃，以刃加人亦谓之刃也。

《说文》云：“慢，铁圻也，或从木作𣎵。”《尔雅·释宫》篇云：“慢谓之圻。”李巡注云：“慢，一名圻，涂工之作具也。”又《吕氏春秋·离俗》篇云：“不漫于利。”高诱注云：“漫，污也。”漫与慢同，污与圻同。盖涂物之具或谓之慢亦谓之圻，而所涂之物亦或称为漫或称为污也。

《方言》云：“苏，芥草也。”郭璞注云：“《汉书》曰樵苏而爨，苏犹芦。”案：《汉书》此语见于《淮阴侯韩信传》中，惟“而”字作“后”。集解引《汉书音义》云：“苏，取草也。”又《庄子·天运》篇云：“苏者取而爨之。”李颐注云：“苏，草也，取草者得以炊也。”王逸《楚词章句》云：“苏，取也。”苏或去草作稣。《说文》云：“稣，杷取禾若也。”稣即苏字，故均有“取”字之义。盖草谓之苏，取草亦谓之苏。是犹草谓之刍，如刍豢之刍是。而取

草亦谓之刍，《孟子》“刍荛者往焉”，是。薪谓之樵，而采薪亦谓之樵也。又，取草为刍，而取草之人亦曰刍荛；采薪为樵，而采薪之人亦曰樵夫。是又展转相称之名词也。

双声之字后人误读之例

《书经·虞书·益稷》篇云：“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格，《史记·五帝本纪》作至，此虽古训，然未得经文本旨。案：格奸二字为双声，即扞格二字之倒文也。《礼记·学记》云：“则扞格而不胜。”注云：“扞格，坚不可入之貌。”《释文》曰：“扞格，不入也。”扞格二字，倒文则为格奸。扞从干声，干格亦一声之转。不格奸者，犹言不扞格，言舜处家庭之间，无所障塞。即《论语》所谓在家必达也。若解为“不至于奸”，则失古语形容之旨矣。《孟子·尽心》篇云：“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赵注以介然为句，孙奭《音义》云：“间，张如字”。案：间介亦双声字，然字当属下读。间介者即扞格之转音，亦即格奸之倒文也。间介二字，形容山径障塞之形，故下文云“然用之而成路。”汉马融《长笛赋》云：“间介无蹊。”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解之。此盖汉儒相传之旧读。自赵氏不达古训，妄以介然为句，非也；朱子又以介然属下句，而间介之古训益泯。惟明于间介之义与扞格同，则格奸之义同于扞格益可知矣。古籍双声之字并用，均系表象之词，后儒不知而误解之，其失古人之意者多矣。

二语相联字同用别之例

《左传》隐公元年云：“无使滋蔓。蔓，难图也；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服注云：“滋，益也；蔓，延也；谓无使其益延长也。”案：《说文》云：“滋，益也；曼，引也；蔓，葛属。”服注之说略与彼符。盖引延双声，均延长之义也。《毛诗》“野有蔓草”传云：蔓，延也。惟案以传文之义，则上蔓字为静词，下蔓字为名词，盖曼蔓古通，“滋蔓”之字，应从《说文》作曼，滋蔓者即益长之义也。“蔓，难图也”之蔓，则为草名，应从《说文》作蔓，即葛属也。“难图”二字为形容蔓草难除之词，《说文》云：“图，画计难也，从口从囗。囗，难意也。”是难图二字为互训之词，乃形容蔓草难除之状也。后人以不易图解之，其说非是。故下文又言“蔓草犹不可除”也。古人属词，多取字同用别之字互相联属，故上语言滋蔓，下文则取蔓草为喻。此古籍字同用别之例也。

《左传》隐公元年云：“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公子吕曰：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又云：“太叔又收贰以为己邑。”汉儒无注。案：《说文》云：“贰，副益也，从贝从弍，弍，古文二。”又云：“二，地之数也，从耦一。”是贰之本义训为副益。惟按传文观之，则贰于己之贰，当作副益解，而“国不堪贰”之“贰”，即《周语》“百姓携贰”之“贰”。两义稍殊。副益者，犹言分其地以益己也。《说文》云：“副，判也。”《曲礼》“为天子削瓜者副之。”郑注云：“分也。”是副为分析之义。下文“收贰以为己邑”，犹言收副益之地为己有也。若“国不堪贰”之“贰”，则为分离之义。盖段以西鄙北鄙之地，分以益己，则一国呈分离之象。国不堪贰者，犹言国不堪分也。盖西鄙北鄙于段为增益，于郑为离畔。

貳于己之“貳”，为形容增益之词；国不堪貳之“貳”，为形容离畔之词。是犹“离”有“分”义，离训为丽，又有附合之义也。若收貳之貳，又以貳字代西鄙北鄙，足证古籍属词往往数语相联，虽所用之字相同，而取义各别，不得以上语之诂移释下语之诂也。郑康成注《礼记·坊记》“示民不貳”，以“不貳”为“不自貳于尊”，又以“自貳”为“若郑共叔。”孔氏《正义》申之以《左传》“国不堪貳”，谓“除君身之外，不当更有副貳之君，”则误解《说文》之义。至杜注以貳为两属，尤为望文生训，均不可从。

虚数不可实指之例

汪中《述学·释三九》篇云：“生人之措辞，凡一二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三以见其多；三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九以见其极多；此言语之虚数也。实数可指也，虚数不可执也，推之十百千万，莫不皆然。”自汪氏发明斯说，而古籍胶固罕通之义均涣然冰释矣。

古籍记数，多据成数而言。《礼记·明堂位》言：“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案：郑康成注《礼记·王制·昏义》均以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为夏制。是夏代职官，百有二十，则“夏后氏百”者，举成数言之也。殷代，下士之数倍于上士，则为二百有一人，“殷二百”者，亦举成数言也。周人以下士参上士，即《春秋繁露》所谓“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也，则周官三百，亦系约举之词。郑注以为舍冬官言，故曰官三百，非也。又《周礼·天官·小宰》，

于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均言“其属六十，”实则六官之属有不足六十者，有浮于六十之数者，则属官六十亦系约举之词，与《论语》“诗三百”、“诵诗三百”同例。盖古代书籍以便于记诵为主，故记数之词往往举成数以为言，若强为之解，徒见其截趾适履耳。孔子弟子七十二人，孟子言七十子，亦此例也。

古人于数之繁者，则约之以百，如百工、百物、百货、百谷是也。《虞书·尧典》篇“平章百姓，”不必得姓者仅百家也。《荀子·正论》篇“古者天子千官，诸侯百官，”不必泥于千百之数也。百之所不能尽者，则推而上之，至于千、万、亿、兆。《国语·楚语》云：“百姓、千品、万官、亿丑、兆民、经入，咳数以奉之。”《郑语》云：“先王合十数以训百体、出千品、具万方、计亿事、材兆物、收经入、行姦极，此皆虚拟之词，不必实有其数也。伊尹五就汤，五就桀，亦然。

古籍以“三”字为形容众多之词。其数之最繁者，则拟以三百之数，以见其多。其数之尤繁者，则拟以三千之数，以见其尤多。《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而乘轩者三百人焉。”不过极言其冗官之众耳，非必限于三百人也。《史记》言：“孔子弟子三千”、“古诗三千”，“孟尝、平原、春申之客三千”，“东方朔用三千奏牍”，褚先生补。亦系形容众多之词，非必限于三千之数，亦未必足于三千之数也。举斯以推，则《礼记·礼器》篇“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中庸》篇“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犹言数百数千耳，不必以三为限，亦不必定以《周礼》、《仪礼》诂之也。又《诗·曹风》“三百赤芾”，亦系约举之词，与《左传》“乘轩者三百人”同例。又唐白居易《长恨歌》云：“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之数亦属约举，后世用兵，有所谓十万百万者，与此同例。非确数也。

古人于浩繁之数，有不能确指其目者，则所举之数，或曰三十六或曰七十二，如三十六天、三十六宫是也。三十六天

之例,与九天同;三十六宫之例,与千门万户同。不必泥定数以求也。又《史记·封禅书》载管子对桓公语,谓“古之封禅者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记者十有二”,夫其详既不可得闻,则七十二家之数,亦系以虚拟之词表其众多。《庄子》载孔子语,谓“以六艺干七十二君”,夫孔子所经之国不过十余,则七十二君亦系虚拟之词。由斯而推,则佛经言八万四千,言三十六,言七十,言百一,多寡不同,均系表象之词,不必确求其数也。《诗·召旻》:“日辟国百里”、“日蹙国百里”,亦系形容之词,不可指实事求之。

古人记数,有出以悬揣之词者,所举之数不必与实相符,亦不致大与实违。如《书序》、《孟子》皆言“武王伐殷,车三百两”,而《逸周书·伐殷解》则言“周车三百五十乘”,盖一为实数,一为悬揣之词。又如《孟子》言“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此不足七百之数者也。故赵注上溯太王、王季之开基,以求合孟子之言,近儒江永、焦循强以辟刘歆《三统历》之误,非也。《史记》言“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年”,此不足五百之数者也。又《史记·滑稽传》言“优孟后二百余年,秦有优旃”,此不止二百余年者也。若言“淳于髡后百余年,楚有优孟”,其语尤误。又《刺客传》言“专诸刺吴王后七十余年,晋有豫让之事”,实六十二年。“豫让刺赵襄后四十余年,而轹有聂政之事”,实五十七年。“聂政刺侠累后二百二十年,而秦有荆轲之事”,徐广曰,仅百七十年。所记之数均与实违,此则古人属文多出以想象之词,不必尽合于实数。由是以推,则凡古史纪年互歧者,均可缘此例以解之矣。又《孟子》:“君子小人之泽,五世而斩”,亦系悬拟之词。

古人属词记事,恒视其言之旨为转移,形容其大,则诬少为多,形容其小,则省多为少,不必确如其数。如《孟子·滕文公》篇云:“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又《史记·平原君传》云:“毛遂曰,遂闻汤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臣诸侯。”《荀子·仲尼》篇曰:“文

王载百里地而天下一。”《韩诗外传》卷四云：“客有说春申君者曰，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内。”顾炎武《日知录》曰：“孟子为此言，以证王之不待大耳。其实文王之国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迁丰，其国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举属之周。至于武王，而西及梁益，东临上党，无非周地。”夫汤、文疆土广延，逾于孟子所言者数倍。另有考详之。而孟子言文王之囿，已云方七十里，则所谓百里七十里者，不过援古代封国之制，以形容其小，犹后世所谓弹丸黑子耳。《史记》、《荀子》诸书亦然。言与实违，不可谓之非虚数也。焦循《孟子正义》不达此例，援文王由方百里起之文，遂谓文王初兴其地不过百里，殆古人所谓刻舟求剑者欤？又《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云：“炙三弋、五卵、当作卵。苔菜耳矣”，此不过形容其俭耳，非必弋限于三，卵限于五也。此例既明，而后儒昧于词例强附古制者，可以息其喙矣。

古籍记事，恒记其后先之次。若饰词附会，律以一定之时期，则拘泥鲜通。如《史记》言“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此不过叙成聚成邑成都之先后耳，不必胶执其年也。又孙真人《千金方》述徐之才《养胎法》云：“妇人受孕，一月足厥阴脉养，阴阳新合，名始胚。《原命论》作始形。二月足少阳脉养，阴阳居经，名始膏。三月手心主脉养，有定形，名曰始胞。《原病论》作胎。四月手少阳脉养，始受水经，以成血脉。五月足太阴脉养，始受火精，以成其气。六月足阳明脉养，始受金精，以成其筋。七月手太阳脉养，始受木精，以成其骨。八月手阳明脉养，始受土精，以成肤革。九月足少阴脉养，始受石精，以成皮毛，而谷气入胃。石禀五气之余，藏府百骸俱实，故谓之石。十月五藏俱备，六府齐通，纳天地之气于丹田。”夫徐氏之说，不过叙血气筋骨肤革皮毛藏府生成

之次第耳，惟泥以一定之期，又附会阴阳五行之说，则为支词。夫世人固有七月生子者，若如徐氏之说，则肤革皮毛藏府均未备矣。则徐氏所言，亦虚拟之数，不必拘滞其词也。

古籍属词，多沿故语，所举之数或与实违，互相因袭，罔察其诬。如殷代以下之官，不必以百为限，而《论语》言：“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又言：“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百官犹言众官，其不言众官者，不过沿用古代百官之语耳。又古代舍高原而外，洪水萦环，故称四方为四海，而后世遂有四海之称。实则中土四周非临海水。古代邦国狭小，虞夏之交，计有万国，而后世遂有万邦之语。实则夏代以降，国仅数千。此皆沿古代之数以致误者也。后世百姓、万民之称与此略同。汪氏之说亦有言之未尽者。《论语·宪问》篇云：“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而《管子》、《小匡》篇又《戒》篇作三匡。《晏子春秋》、《问下》篇。《荀子》、《王霸》篇。《韩非子》、《十过》篇及《奸劫》篇、《外储说》。《吕氏春秋》、《审分览》、《韩诗外传》、卷六卷八卷十。《大戴礼》、《保傅》篇。《史记》、《齐世家》及《蔡泽传》。《战国策》、鲁连《遗燕将书》。《越绝书》、《外传·吴内传》。《淮南子》、《泛论训》。《说苑》、《尊贤》篇。《新序》、《杂事》篇。《论衡》、《书虚》篇及《感类》篇。《中论》、《智行》篇。均以“九合诸侯”与“一匡天下”对言。《离骚》《天问》篇。亦言九会诸侯。范宁《穀梁注》谓“郑玄以两郛、两幽、桎、贯、首戴、宁母、葵邱为九合”，不取北杏及阳谷。《后汉书注》《延笃传》。以两郛、两幽、桎、首止（戴）、宁母、洮、葵邱为九合，则又去贯而数洮。刘炫同。近人卢文弨谓“郑以柯及两郛、两幽、桎、相谷、首戴、宁母为九合”。宋翔凤驳之，又谓“郑以柯、两郛、两幽、桎、阳谷、首戴、宁母、为九合”。说各不同。不知九合犹言屡合，不必以九为限，即其数而强解之，非也。朱子易“九”为“纠”亦非也。又《左传》襄公十一年：晋